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720號

原　　告　彭金奎
被　　告　鄭淑貞
　　周源偉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家瑋　　住同上
複　代理人　顧卓倫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淑貞、周源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叁拾元，及被告鄭淑貞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被告周源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六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周源偉、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叁拾元，及被告周源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六日、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他被告就給付金額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肆佰零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鄭淑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鄭淑貞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16時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752之8號前，因疏縱寵物於馬路上奔走，遂自該路段之路旁衝出制止該寵物，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該處，見狀為閃避被告鄭淑貞而緊急煞車，然原告後方之車輛即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周源偉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追撞原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元（含零件31,333元、工資13,667元），又原告因系爭車輛送修有5日不能營業，受有營業損失計16,735元（計算式：第1天2,626元＋第2天2,740元＋第3天3,650元＋第4天3,920元＋第5天3,800元），上開金額合計為60,735元。又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鄭淑貞及被告周源偉等人之過失所致，應由其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周源偉係受僱於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本件事故發生之時，被告周源偉係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執行業務中，故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亦應連帶負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併為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周源偉、三重客運公司則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依據警方之肇事原因並未記載當時是雨天，雨天情況下大客車煞車會以滑行之方式進行，容易造成追撞，事發被告周源偉有保持安全距離，且有注意車前狀況，惟因路旁有行人即被告鄭淑貞突然衝出，被告周源偉注意到狀況的時間又比原告慢了一到二秒，所以被告周源偉發現的時候，已比原告煞車慢了一至二秒。故被告周源偉見狀煞車滑行，並無任何肇事責任，雖警方提供之初判結果是認定被告周源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但被告周源偉及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並無過失責任，縱有過失，被告周源偉及被告三重客運公司僅為肇

事次因。另針對原告所提6 萬多元修繕費用，依據維修單，原告車輛出廠年超過4 年，應予折舊。又原告請求因維修期間受有5 日營業之損失，惟原告實際維修時間為3 日。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被告鄭淑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鄭淑貞於上開時、地自路旁衝出至道路上，造成系爭車輛與被告周源偉所駕駛之被告三重客運公司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車輛維修照片等件資料為證。被告周源偉、三重客運公司對此固不爭執，惟以上開情詞置辯。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任何人不得有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之行為；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第3 項及第140 條第9 款、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該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被告周源偉在警詢時供稱：「我當時駕駛185-U7自化成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行經化成路752之8 號前時，前面計程車突然緊急煞車，導致我煞車不及追撞上去。」等語；被告鄭淑貞在警詢時供稱：「我當時在化成路752 之8 號內看見寵物飛到道路上，見到路上計程車停下之後，我就跑上前把寵物抱起，結果就發生車禍了。」等語；原告在警詢時供稱：「我當時駕駛TDH-2822自化成路往新北大道方向行駛，行經化成路752 之8 號前，我為了突然閃避竄出的行人，故緊急煞車，隨後就被後方公車所追撞上來。」等語。復參以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道路交通事

故現場圖所示之2車撞擊後相對位置及撞擊部位，可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鄭淑貞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疏縱其寵物在道路上飛奔，為帶回該隻停留在車道上之寵物，竟突然自路旁衝出穿越道路，原告見狀緊急煞車，而遭後方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被告周源偉所駕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所有營大客車追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周源偉既考領有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對於營大客車在雨天需有較長之煞停距離，自難諉為不知，其與原告既為同一車道行駛之前後車關係，竟因煞車不及追撞原告所駕系爭車輛，足見被告周源偉並未注意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是被告周源偉及三重客運所辯，不足為採。堪認被告鄭淑貞、周源偉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均具有過失甚明。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鄭淑貞、周源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對原告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而被告周源偉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損害，亦為被告三重客運公司所不爭執，是自應與被告周源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審酌如下：

(一)車輛維修費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7月（推定15日）出廠，有公路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在卷可佐，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9年11月30日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4年之耐用年數。又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為45,000元（含零件31,333元、工資13,667元），此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佐，惟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即原額之10分之9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1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則毋庸折舊。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共計16,800元（計算式：3,133＋13,667元＝16,800）。

(二)營業損失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為供營業之個人計程車輛，此有公路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附卷可按，則原告主張修車期間受有營業損失，應可採信。又本件原告主張修車期間共計5日不能營業，受有營業損失計16,735元（計算式：第1天2,626元＋第2天2,740元＋第3天3,650元＋第4天3,920元＋第5天3,800元）等語，業據提出估價單、營業日報表等件為證。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內容觀之，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14日10時45分進廠，109年12月18日16時29分完工，預交時間109年12月18日20時，雖記載開工時

間為109 年12月16日9 時47分，惟原告因車廠通知進廠維修日至其實際取車之日，實際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時間既為5 日，是原告主張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為5 日，自屬有據。再者，觀諸原告提出之日報表固記載其自109 年12月8 日至同年月12日之日營業額，惟該等時間已在系爭事故發生之後，而其上記載之日營業時程分別高達20.7小時、20.9小時、21.1小時、22.2小時、20.7小時，則此是否為原告平日之營業狀況，顯非無疑，況營業收入之計算，尚應扣減因此而減省之營業成本如油資及保養等費用，是尚難逕依上開日報表認定原告之日營業額。又系爭車輛排氣量為1998cc，故本院參酌新北市2000CC以下動力計程車小客車，每車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1,486 元，有新北市個人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可按，認原告得請求之每日營業收入以1,486 元計算為適當。從而，原告得請求修車期間所受之營業損失應為7,430 元（計算式：1,486 元/ 日x 5 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次按連帶債務之成立，已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 條著有明文。可知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共同目的，負同一給付之債務，而其各債務人對債權人，均各負為全部給付義務者而言。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3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三重客運公司依民法第188 條規定，與被告周源偉就上開侵權行為所負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鄭淑貞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與被告周源偉就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三重客運公司、鄭淑貞乃係基於不同之法律規定，始與被告周源偉就本件原告請求各負全部給付義務，為不同之債務發生原因，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對於同一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

應認被告鄭淑貞、周源偉間，與被告周源偉、三重客運公司間之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鄭淑貞、三重客運公司間應就本債務負連帶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於法未合，尚難准許。另被告周源偉、三重客運公司雖抗辯周源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次因云云。惟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鄭淑貞與周源偉既屬共同侵權行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對連帶債務人中之被告周源偉請求賠償所受之全部損害，於法自屬有據。至關於鄭淑貞、周源偉之內部分擔額，則非本案所需審究。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鄭淑貞、周源偉或被告周源偉、三重客運公司應連帶給付24,230元（計算式：16,800+7,430=24,2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鄭淑貞自110 年2 月4 日起、被告周源偉自110 年2 月16日起、被告三重客運公司自110 年2 月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79條、第85條第2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401 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